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雪娥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所為112年度桃簡字第249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速偵字第39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改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洪雪娥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28日上午9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大樹藥局中山二店，徒手竊取店內葡萄王-益菌王粉末顆粒尊爵高規版1盒、歐3加福-精粹濃縮（EPA）1盒、白蘭氏-葉黃素精華凍1盒、保麗淨假牙清潔錠1盒及悠活好代謝-苦瓜胜肽樟芝膠囊1盒（共價值新臺幣6,584元），得手後，將之藏放於後背包內，未結帳即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及第3項情形，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，但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不在此限。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，準用刑訴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之規定。管轄第二審之

01 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，應依通常程序審
02 理。其認案件有刑訴法第452條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原判決，
03 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
04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復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審認被告犯行明確，據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然
06 本件被告就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依法提起上訴後，業於
07 113年2月7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
08 在卷可稽，是原審所為被告有罪之實體判決，自屬無可維
09 持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改依通常訴訟程
10 序自為第一審判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
11 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2
13 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17 法官 孫立婷
18 法官 陳華媚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陳佑嘉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